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妇产医院
柳州市儿童医院
Liuzhou Maternity and Child Healthcare Hospital

合同编号 LZFYCGZX20250087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
控制室值班和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95-GXDD

合同编号：12N49859653320251005

院内合同编号：LZFYCGZX20250087



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司煊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维保、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LZFYCGZX20250087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司煊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LZZC2025-C3-990195-GXDD）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1.1. 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费用表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月)	单项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24 月	4985	119640.00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	24 月	23900	573600.00	
3	班组长岗位服务	24 月	4865	11676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元）					

1.2. 消防零配件更换费用表

序号	消防设施名称	甲方现使用的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Y-GD-G3T	100 只	62.00	6200.00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W-ZCD-G3N	20 只	62.00	1240.00
3	通用底座	海湾 DZ-02	10 只	4.00	40.00
4	手动报警按钮（含电话插孔）	海湾 J-SAM-GST9122A	20 只	70.00	1400.00



5	消火栓按钮	海湾 J-SAM-GST9123A	10 只	72.00	720.00
6	隔离器	海湾 GST-LD-8313	10 只	64.00	640.00
7	输入模块	海湾 GST-LD-8300	20 只	73.00	1460.00
8	火灾声光报警器	海湾 GST-HX-M8503	2 只	79.00	158.00
9	火灾声光报警器	海湾 GST-HX-200B	2 只	79.00	158.00
10	编码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海湾 GST-LD-8301	30 只	73.00	2190.00
11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Y-HM-GST102	1 只	800.00	800.00
12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 GST-LD-8318	5 只	140.00	700.00
13	气体喷洒指示灯	海湾 GST-LD-8317	2 只	140.00	280.00
14	蓄电池	海湾 12V/10AH	2 节	170.00	340.00
15	蓄电池	海湾 12V/24AH	2 节	270.00	540.00
16	蓄电池	海湾 12V/38AH	2 节	280.00	560.00
17	火灾显示盘	海湾 GST-ZF-101Z	1 台	380.00	380.00
18	火灾显示盘	海湾 GST-ZF-500Z	1 台	380.00	380.00
19	消防电话接口	海湾 TS-GSTN604	2 只	120.00	240.00
20	消防电话接口	海湾 GST-LD-8304	2 只	110.00	220.00
21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GST-TS-100A	2 只	128.00	256.00
22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TS-GSTN601	2 只	128.00	256.00
23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TS-GSTN602	2 只	110.00	220.00
24	扬声器监视模块	海湾 GST-LD-8305	4 只	100.00	400.00
25	室内音箱(扬声器)	海湾 YXJ3-4A	6 只	40.00	240.00
26	接线端子箱	海湾 GST-JX100	2 台	90.00	180.00
27	火灾报警控制器单回路板	海湾	1 块	2850.00	2850.00
28	火灾报警控制器双回路板	海湾	1 块	2950.00	2950.00
29	金属线管(损坏更换, 非新加装)	DC20	600 米	3.00	1800.00



30	消防信号线（损坏更换，非新加装）	ZR-RVS2*1.5	600 米	3.00	1800.00
31	喷淋头	DN15-68° C	20 只	15.00	300.00
32	水流指示器	DN80	5 个	80.00	400.00
33	水流指示器	DN100	5 个	90.00	450.00
34	水流指示器	DN150	5 个	90.00	450.00
35	水流指示器	DN65	5 个	80.00	400.00
36	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双头）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50 个	50.00	2500.00
37	带蓄电池的照明灯具（筒灯）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50 个	60.00	3000.00
38	疏散指示标志灯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50 个	45.00	2250.00
39	ABC 干粉灭火器 2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20 具	40.00	800.00
40	ABC 干粉灭火器 4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500 具	53.00	26500.00
41	ABC 干粉灭火器 8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10 具	95.00	950.00
42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10 具	90.00	900.00
43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10 具	115.00	1150.00
44	二氧化碳灭火器 5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20 具	160.00	3200.00
45	直流消防水枪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4 支	30.00	120.00
46	直流喷雾水枪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4 支	70.00	280.00
47	消防水带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20 条	80.00	1600.00
48	室内消火栓栓头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5 个	70.00	350.00
49	水力警铃	ZSJL	4 套	80.00	320.00
50	浮球阀	DN15	8 个	40.00	320.00
51	浮球阀	DN20	8 个	50.00	400.00
52	闭门器	门重 20-45KG	20 套	90.00	1800.00
53	铜球阀	DN25	8 个	50.00	400.00
54	消防卷盘	JPS0.8-19	6 套	190.00	1140.00



55	铜水枪头	DN15	10 个	28.00	280.00
56	消火栓接口	DN65	10 套	40.00	400.00
57	灭火器箱	0.6cm 厚度	10 个	60.00	600.00
58	消火栓箱	1800*750	2 个	700.00	1400.00
59	消火栓箱	110*700	2 个	400.00	800.00
60	消火栓箱玻璃	1800*750	2 块	60.00	120.00
61	消火栓箱玻璃	110*700	2 块	50.00	100.00
62	防火门（甲级）	按面积计算，不够 2.5 m ² 按 2.5 m ² 计算	6 m ²	900.00	5400.00
63	防火门（乙级）	按面积计算，不够 2.5 m ² 按 2.5 m ² 计算	4 m ²	860.00	3440.00
64	防火门（丙级）	按面积计算，不够 2.5 m ² 按 2.5 m ² 计算	1 m ²	590.00	590.00
65	防火卷帘	按面积计算	20 m ²	380.00	7600.00
66	防火卷帘备用电池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10 节	90.00	900.00
67	防火卷帘电机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1 台	1500.00	1500.00
68	防火卷帘电机控制箱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1 套	900.00	900.00
69	防火卷帘按钮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2 个	70.00	140.00
70	防火门闭门器（普通型）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10 套	90.00	900.00
71	新增设或改造感烟、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声光警报器（含安装、注册、调试，布线在 5 米内）	海湾	6 只	320.00	1920.00
72	新增设或改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布线（含线材、敷设人工）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30 米	28.00	840.00
73	新增设或改造自动喷淋系统喷头（含安装拆装、打压，增设管道 5 米内）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4 处	310.00	1240.00
74	新增设或改造室内消火栓箱（含拆装、打压，增设管道 5 米内）	110*700	1 处	690.00	690.00
75	新增设或改造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牌（含布线、安装，布线在 10 米内）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6 盏	339.00	2034.00



76	湿式报警阀组	DN150	1 个	1400.00	1400.00
77	排烟机交流接触器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1 个	90.00	90.00
78	风机电机保险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1 个	16.00	16.00
79	继电器（含底座）	DC24V	1 个	10.00	10.00
80	风机转换开关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1 个	97.00	97.00
81	防火门把手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20 个	25.00	500.00
82	防火门顺位器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10 个	24.00	240.00
83	干粉灭火器充装 (2KG/3KG/4KG/5KG)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400 个	20.00	8000.00
84	二氧化碳灭火器充装 (2KG/3KG/4KG/5KG)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50 只	18.00	9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22625.00 元）					

1.3. 费用合计表

序号	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费用①	消防零配件更换费用②	合计总金额 ③=①+②	备注
1	810000.00	122625.00	932625.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932625.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背景

根据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消防控制室需安排专人每日 24 小时值班，做好自动消防设施检测维保，确保完好有效。

第三条 服务地点

1. 消防设施维保和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地点：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50 号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映山红大厦。

2. 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地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映山红大厦、公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万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和消防设备设施巡查，持续保持自动消防系统有效运行，配合处理消防、安保应急事件。

2. 月度、年度检测维保，区域包括：①10 层综合门诊大楼（面积 5178 m²、高度 45.3m、层数 10 层），②十七层住院大楼（面积 12000 m²、高度 72m、层数 17 层），③二十一层门诊保



健大楼（面积 30775 m²、高度 85.9m、层数 21 层），④门诊保健裙楼（面积 1924 m²、高度 16.2m、层数 4 层），⑤映山红大厦。

3. 消防控制室内报警系统的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电梯系统等。

4.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映山红大厦、公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万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消防配件更换。

5.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消防工作，在建筑消防设计、消防设施改造、建筑消防验收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及消防管理人员全部要具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所有值班人员年龄在 18-55 周岁，且具有 2 年以上消防控制室值班工作经验。

2.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消防服务技术人员（检测/维保）需具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其中至少有一名技术人员具有 5 年以上自动消防系统检测维修保养工作经验。

3. 消防服务技术人员（值班/检测/维保）须统一穿戴有乙方标识的工作服和工作牌。

4. 设班组长 1 名，负责管理消防值班工作和协调消防维修工作。

（二）服务岗位设置及要求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消防控制室值班岗：每天 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名消防服务技术人员。

2. 班组长岗：1 个，行政班时间。

3.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服务岗：月度、年度检测维保服务，且每次不少于 4 名消防服务技术人员。

（四）服务管理要求

1. 消防服务技术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要求，不得泄露视频监控信息，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危险或有保密要求的区域，不得随意操作非消防以外的生产设备等。

2. 消防系统定期检测和维护须在甲方安全负责人陪同或安排下开展。

3. 检测和维护工作完毕，须确保消防系统各设备功能恢复至正常状态，并有记录。

4. 因消防服务技术人员违章操作或失误对甲方相关设备和产品造成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确保甲方消防系统及各设备功能保持正常状态，如甲方消防系统及各设备功能不能保持正常状态而被上级相关部门处罚时，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罚金，并按处罚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引发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第三方损失。

6.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DB45/T 2473-2022）：①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对委托项目的消防设施开展维护保养，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并加盖公章。②乙方应将单位从业条件及变化情况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系统和信用管理平台。（乙方须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完成信息录入）

第六条 技术要求

（一）服务前准备

1. 将消防服务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报甲方归口部门备案。内容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号、执业证号、取证时间、联系方式，另附执业资格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消防服务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如有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将变动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消防服务技术人员须充分了解甲方自动消防系统配置种类和分布情况，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现场掌握基本情况后，组织其它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3. 乙方需针对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题培训，掌握服务区域相关管理要求。

（二）服务标准要求

1. 乙方需按国家最新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提供服务。如国家有新的消防规范和要求，乙方必须满足，且不得要求甲方额外增加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2.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消防维保与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考核奖惩规定》（详见附件1）。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要求

1. 值班地点：消防控制室。甲方提供场地、办公桌、电源、网线接口、对讲机等基础设施，其它由乙方自行准备。

2. 消防控制室制度：

（1）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映山红大厦：1名消防管理员，遵从行政班时间（目前本岗位暂时只需1名管理员；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人员增配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2）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经过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合格后，持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并将复印件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

（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6）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单位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具备资格的人员代替值班。

（7）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8)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或杂物，严禁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道穿过。

(9)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1) 遵守甲方和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熟悉和掌握消防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3) 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4)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5)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6) 熟练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7) 每班次值班人员按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对甲方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及时报告发现的消防设备故障。

(8) 配合甲方开展消防应急演练（限消防系统操作）。

(9) 消防控制室内报警系统的监控工作。

4. 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接到控制设备报警显示后，应首先在系统报警点位置平面图中核实报警点所对应的部位。

(2) 消防控制室通过系统监控火情，同时通知安保人员迅速赶到报警部位核实情况，自动消防系统值班人员在控制室内随时准备实施系统操作。

(3) 核实报警部位确实发生火灾，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断开门禁系统主电源，同时拨打“119”，向消防应急管理部门报警。

(4) 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同时报告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

(5) 消防控制室的自动消防系统值班人员要监视系统的运行状态，保证火灾情况下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5. 消防控制室火警误报处置程序：

(1) 现场核实为火警误报时，应及时通知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并在值班记录和故障维修记录中对误报的时间、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及时将系统误报的原因及处理情况向医院保卫科汇报。

(四) 消防检测维保要求

1. 检测维保时间：乙方第一次进场，要在7天内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和映山红大厦内所有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维保（即年度检测维保），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中未列举的设备问题，视为全部正常并符合当时的国家消防标准要求，后续由乙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年度检测维保相隔时间为 12 个月，月度检测维保时间相隔不得小于 20 天。

2. 检测维保要求：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GB25201-2010）和国家最新消防标准进行消防检测维保，保障甲方所有的消防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备用状态。如国家发布有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3. 检测维保报告：每次检测维保完成后，如实对过程和消防系统运行状态进行详细、客观记录，记录模板由双方根据行业规范和要求协商确定，检测保养结果需由甲方和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每月检测保养完成后，在 30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给甲方签字确认。

4. 故障处置要求：乙方检测维保时发现不需更换配件的一般故障，应立即组织处理。接到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甲方的消防设备故障需紧急维修的报告，乙方白天应 2 小时内，晚上 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处理，不需更换配件的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较大故障、重大故障（影响整个消防系统运行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控制影响范围，并在 12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在此期间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属消防系统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消防零配件更换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更换配件，配件型号见 1.2. 消防零配件更换费用表。

2. 消防服务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需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期间发生或者造成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维修施工中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确定配件更换方案后，如需更换 1.2. 消防零配件更换费用表中序号 1-10、31、36、38 的消防配件，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和调试；如需更换 1.2. 消防零配件更换费用表中序号 11-23、32-35、37、39-57、66、70、81、82 的消防配件，乙方须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和调试；如需更换 1.2. 消防零配件更换费用表中序号 24-30、58-65、67-69、71-80 的消防配件，乙方须在 21 天内完成更换和调试；如需采购 1.2. 消防零配件更换费用表中序号 83、84 充装服务的，乙方须在接到充装通知 3 天内完成；验收后，配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以上时限更换合格产品；如需更换不属于 1.2. 消防零配件更换费用表中的消防配件，乙方需书面向甲方提供更换方案，由甲方根据医院采购制度采购配件并交由乙方进行更换。更换配件的质保期 9 个月，配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

4. 因完成约定的更换和调试工作而需要的工具、原材料、零部件、技术等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配件清单更换配件，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标的物品牌、型号，如因国家行业规范更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消防配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成交品牌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得超过该产品的成交单价。

5. 配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按时更换合格产品的，乙方按有质量问题零配件总价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六）消防零配件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配件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乙方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3. 货物验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为依据，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现场验收。

第七条 其它要求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消防零配件更换，乙方超过约定期限未完成更换和调试的，每次扣罚500元。

第八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

2. 服务人数：乙方提供服务人员9名。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十一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按月结算，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按季度结算。乙方完成服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材料（维保报告、值班记录材料、验收报告、有效发票等）。甲方查验并结合当月考核奖惩规定，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2.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广西司煊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37677284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 (或应答) 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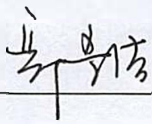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承诺；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50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栋 7-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06302	电 话：
电子邮箱：GFELZYCGZX@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25251059989898	账 号：637677284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0